

执行笔录

时 间：2019年12月11日

地 点：镇安县人民法院一楼大厅第一谈话室

执行人员：陈怀军、陈睿（记）

执行依据：（2017）陕1025民初674号民事调解书

执行标的：借款本金26万元及利息。

当事人信息：

被执行人[REDACTED]，女，1971年12月28日生，汉族，住陕西省镇安县张家乡三台村2组，身份证号：
[REDACTED]。电话：[REDACTED]。

？我们是镇安县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工作人员（出示公务证），关于申请执行人陕西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瑞、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陕1025民初674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你们位于镇安县永安路北单元5楼2号单元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2009-0005384-4580），由于你们未履行，我院决定拍卖你们的抵押房产来还债，拍卖必须要对抵押的房产进行估价，现在有两种途径，一种是找专业评估公司评估，另一种是议价，你们决定用哪种方式？

：我决定议价来拍卖，我的想法是我的房子一个地点好，另一个升值空间大、房屋格局好，结构合理，我想以65万来卖。我的想法是我们老家房子已经成了危房，要垮塌了，我

家现在有四口人，小儿子还在上高一，想请求法院考虑我们的居住问题。

？好的，那按你的意见就按65万元拍卖，如果拍卖成功，分配时会考虑你们的居住问题，你听清楚了没？

：听清楚了。

？别的还有啥说的没？

：别的没有啥说的了，我意思是房屋一旦出售，我想给我们牵扯的两个案子都还一点。债务了结，不牵扯孩子不影响孩子上学及工

？请你们核对以上笔录内容，如记录一致请签字捺印作问题。

因为大儿子没有上大学，出来一直打工挣钱养家，而我们没有给他创造任何。小儿子学习很好，现在因家庭经济状况差跟着我们吃苦着急，我们不能因为我们的债务问题而影响孩子的将来，请法院予以考虑。

记录一致。

张琴